附件1

新药厂家遴选评分标准

一、是否完全满足医院的要求

1.药品名称、剂型、规格、转换比是否完全满足医院的要求；

2.部分药品不同厂家说明书适应症不同的，厂家说明书中的适应症应该包含医院要求的适应症；（不要求则不评价此项）。

不满足该项要求的不得参与遴选(附件3新药目录中要求适应症的，需提供说明书或说明书复印件加盖鲜章)。

二、资质齐全（提供相关资料）

1.厂家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2.药品注册证（或注册批件）复印件；

3.配送授权书（价格联动专区、带量采购专区非中选药品只能委托罗江区医院集团集配企业配送，如委托其他公司配送则取消遴选资格；带量采购专区中选药品，优先委托罗江区医院集团集配企业配送，如无法委托罗江区医院集配企业配送可委托其他配送企业；每个药品只能委托一家配送企业配送），该项资料由厂家出具；

4.参选授权书\委托书：

①厂家直接参选的：厂家出具参选授权书，应当含授权内容、授权参选人员及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

②委托配送企业参选的：厂家出具委托配送企业参选的委托书；配送企业出具参选授权书（应当含授权内容、授权参选人员及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配送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

5.两票制承诺书（该项可由厂家出具，也可由厂家委托授权的配送企业出具）；

6.廉洁承诺书（该项可由厂家出具，也可由厂家授权委托的配送企业出具）；

以上均应该加盖鲜章，如未盖鲜章或资料不齐，则直接0分，资料齐全方可参与后续评分项目。

三、国家基药（满分10分，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国家基本药物得10分，非国家基本药物不得分。（不提供资料该项不得分）

四、国家谈判药品（满分10分，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国家谈判药品得10分，非谈判药品不得分。带量采购专区药品不评价此项。（不提供资料该项不得分）

五、医保类别（满分10分，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甲类10分，乙类5分，丙类及自费0分。（不提供资料该项不得分）

六、药品类别（满分20分，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原研药或参比制剂，得20分；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过评仿制药、按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批准的仿制药15分；均未取得不得分。（不提供资料该项不得分）

七、价格（按最小制剂单位计算，满分30分，提供报价单）

所有报价按照价格由低到高排序，最低价得30分，同时以最低价为基准价，得分计算方式=基准价/报价\*30分。（不提供资料该项不得分）

**备注：**报价单格式自拟，但应包含药品名称、规格、转换比、厂家、配送企业、最小制剂单位价格。

八、价格区间（满分10分，报价在价格联动专区红黄绿的区间，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绿区得10分，黄区得3分，红区得0分，属于药械采购网价格警示的价格得0分。带量采购专区不评价此项。（不提供资料该项不得分）

九、效期药品处理（满分10分，提供承诺函）

承诺近效期1年及以上可退或可处理得2分；承诺近效期8月及以上可退或可处理得4分；承诺近效期6月及以上可退或可处理得6分；承诺近效期3月及以上可退或可处理得8分；承诺近效期3月以内到过期或不论时限均可退或可处理得10分；可退或可处理效期大于1年半或不退不处理得0分。该项资料由厂家及厂家委托的配送企业共同出具。

以上评分，除价格评分外，其余项目可由报名厂家或配送企业先进行自评，每药1张自评表（见附件3），自评表盖章后同响应资料一起递交。评选专家根据相关资料进行评分，得分最高的为最终遴选厂家。

**注意：以上递交的资料均应该加盖鲜章，未盖鲜章的不得分！**

更换厂家原则

出现以下情况，我院有权更换为其他厂家：

1.虚假响应的；

2.遴选厂家/授权配送企业不能保障供应的；

3.遴选厂家/授权配送企业不兑现遴选时响应承诺的；

4.遴选厂家/授权配送企业无故涨价、无故更换规格的；

5.遴选厂家掉网的；

6.遴选厂家由价格联动专区进入带量采购专区且未中选的、带量采购专区由中选变为非中选的；

7.遴选厂家由价格联动专区进入带量采购专区为中选厂家或带量采购专区有多个中选厂家，但分量时我院未分配到该厂家量的；

8.合作到期的；

9.合作1年后，如医院有需要，可重新遴选；

10.罗江区医院集团不同意的；

11.受相关政策影响不能继续使用该厂家的等其他情况。